

招租公告

永康总部中心现有空置门面房、地下室拟对外公开招租，为确保出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租房产分别位于：金贸大厦一楼212.7㎡，金族大厦1045.48㎡（一楼292.5㎡、二楼752.98㎡），金族大厦一楼390.5㎡，金族大厦二楼167.36㎡及585.45㎡，金诚大厦一楼850.31㎡，金诚大厦二楼474.4㎡，金州大厦二楼447.08㎡，金山大厦二楼1816.81㎡，金同大厦1397.74㎡（一楼574.6㎡、二楼823.14㎡），金石大厦一楼329.28㎡及188.72㎡，金石大厦二楼1208.11㎡，五湖广场地下室，金鼎大厦750-1500㎡，金座大厦750㎡，金碧大厦九楼310-950㎡，金云大厦200-1800㎡（3楼以上）。

二、经营范围：

1.一楼、二楼：金融、保险、工业设计、电子商务、影视传媒、移动通信、法律服务、艺术培训、装潢设计、海鲜豆捞、咖啡奶茶、医美、美容美发、娱乐休闲。

2.金鼎大厦：行政办公、设计拍摄、电商企业等，金座大厦：电商企业，金云大厦：跨境电商企业。

3.地下室：仓储。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有意承租者请于2024年11月19日前携带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永康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楼市总部办物业管理部报名。

联系人：尹先生 电话：15888915669(625669)

联系人：骆先生 电话：83996888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招标公告

石柱镇石柱村菜场摊位定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点在石柱村菜场二楼村会议室对外公开招标(按投标价高低选择摊位)，具体事宜咨询报名处。报名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1日止。

报名地址：石柱大街当当照相馆。

联系电话：13967911566

13738963686

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11月6日

招租公告

城西工业区西塔三路26号厂房1幢，占地1400㎡，建筑面积3879㎡。定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村办公楼公开招租。报名费每人200元。

报名截止时间：11月11日。

联系人：章先生 13588600032、610663。

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11月6日

招标公告

咏金城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欢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携介绍信、营业执照于2024年11月6日至12月17:00止，到永康市江南街道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315室报名。详询：0579-87180777、18257872366。

浙江绿城佳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门卫旁边)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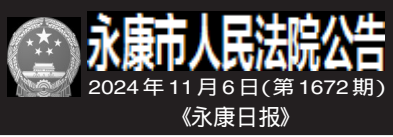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0〕58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8部门关于

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省内通办 跨省通办 工作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3号）等文件规定，现将2023年度永康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申报单位情况进行公示（详情请扫二维码）。

公示电话：0579-89293258(739258)。

永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



(2024)浙0784破10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敖学林的申请，于2024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友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2月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

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周跃明、夏晓飞，联系电话：13806770189、13566752972。

(2024)浙0784民初4347号

被告：永康锦乔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前仓自然村双丰路36号二楼。法定代表人：段和平。原告厉斌与被告永康锦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4民初4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永康锦

乔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厉斌货款32684.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4年8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9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3870元，合计4179元，由被告永康锦乔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场地出租
市区（黄棠）330国道边有8000㎡场地出租。请联系：13506598501，市府网：698501。
厂房出租
龙川西路150号端头工业区，一层厂房出租，面积1500平方米，水电齐

全，独门独户。联系电话：13806772539，661539。
花川厂房出租
独门独户共3000㎡，空地1000㎡，变压器200KV，亩产税收1万元，大型车辆出入便，适合各种行业。

13905892447。
厂房出租或出售
永康经济开发区（长城）标准厂房总面积32000平方米，地段一流，毗邻高速公路与物流中心，现浇结构，制作、办公、厂房分离，坐北朝南。联系电话：13905892447。

15257982159。
厂房出租或转让
坐落于经济开发区子政路单幢厂房1-3层，建筑面积1800㎡，配有货梯及200KV独立变压器，独门独户，出入方便，仅限2-3层出租。联系电话：15257982159。

13605892465、692465。
厂房出租
武义百花山工业区，厂房出租，一楼1600㎡，租金面议。联系电话：15058597363(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